

智慧急救120平台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120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ESZC-C-F-260056.1B1

2026年05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受 鄂尔多斯市120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 智慧急救120平台项目(二次)。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智慧急救120平台项目(二次)
- 项目编号： ESZC-C-F-260056.1B1
- 采购计划备案号： 427[2026]04960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164,3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164,300.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智慧急救120 平台项目	1. 0 0	2,164,30 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其他要求：
- 无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湖滨路(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大厦)

邮编：017000

联系人：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电话：0477-8398694

采购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120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地址：公共卫生大厦

邮编：017000

联系人：阿云嘎

联系电话：186480191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开启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审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审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	响应文件数量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 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 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 0份。 (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0份; 纸质投标文件(副本) 0份。
10	成交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 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 供应商。
11	联合体响应	采购包1: 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1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4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6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7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18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名
19	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3名
20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1	现场考察	采购包1: 组织现场踏勘: 否

2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3	其他	合同融资：凡已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库中登记，并依法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内政府采购合同的区内中小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资料可查阅：（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zcdservice/zcd/neimeng/ ）

二.磋商须知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磋商保证金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 鄂尔多斯市120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 鄂尔多斯市政府采购中心。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5.合格的供应商

5.1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开启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1.2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核心建设内容：建设鄂尔多斯高质量智慧急救120数字化平台（含院前急救指挥调度、IP云呼叫中心、移动指挥车移动急救调度指挥、院间转运等17个子模块）、院前急救质控管理模块、院前院内协同救治模块、东胜区直属急救分站模块、急救公众服务管理模块、平台接口开发服务，以及融合网络。投标时供应商需提供：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驻场运维保障、项目重难点分析、项目团队配置。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后90日内
2		标的提供地点	鄂尔多斯120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4		合同履约地点	鄂尔多斯120医疗救援指挥中心
5		验收要求	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验收
6		合同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并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初步验收通过并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并收到中标方提供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智慧急救120平台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一、鄂尔多斯高质量智慧急救120数字化平台 1、院前急救指挥调度模块

2		1.1 系统功能区规划 ▲功能区：包含登录信息、手工制表、人员及车辆管理、急救指导、赛事保障等功能切换按钮。（提供类似系统截图）。当班工作量监控及坐席状态区：包含个人接警数、派发任务数及班组接警数、派发任务数以及当前坐席状态，并在该区域可以手动控制坐席状态。▲电话信息区：实时显示当前排队电话数量及各个排队电话排队时长，早释电话的数量及详细早释电话信息，可在该模块内直接点选回呼。（提供类似系统截图）。车辆监控区：监控本中心或联动中心所有救护车状态，分为全部、待命、任务中、暂停、下班状态选项卡。事件及任务监控：显示72小时内本中心所有派发（未归档）的急救事件信息，并可进入查看详细内容。地图及辅助功能区：地图信息、电话流水信息、电话簿、通知、记事本、分站监控及突发事件功能模块。调度受理工单区：调度受理过程中针对受理内容进行填报完善的功能区，包含现场地址、主诉、事件类型等内容。待派列表区：所有待命可调派的救护车资源列表信息。
3		1.2 ▲调度坐席及话机状态 示闲态：调度坐席处于待工作状态，急救报警电话可以分配至该坐席。同时在示闲态下，调度员可以手动切换本坐席工作状态至整理态或休息态。受理中：调度坐席处于工作中状态，该状态可由呼救电话进入自动触发或手工进入手工制表时更改到受理中，受理中如电话处于未通话状态下系统也不会向该坐席分配电话。同时在示闲状态下，产生外呼时，系统状态自动也会变成受理中状态。整理态：调度员需要整理某些工作内容，如历史工单修改等工作。该状态是由调度员手动进入。休息态：调度员需要调整工作状态时，可以进入休息状态，休息状态下调度员不可使用调度系统功能，全屏灰度显示。休息状态默认设置为15分钟，系统计时到15分钟后会提示调度员快速进入工作状态。如超时未返回工作状态系统将记录超时信息用于质控。（提供类似系统截图）
4		1.3 接警数据统计 可以按需设置当天数据统计时段数据统计从0点开始算还是从八点开始可以动态设置 动态统计个人接警数 个人派车数以及中心接警数以及中心派车数。 1.4 来电信息提示 提供排队电话和早释电话列表，当电话还没上台就自动挂断或者坐席全忙电话挂断早释列表会显示早释电话信息，坐席全忙时来电信息会排队，会形成排队电话列表。 1.5 坐席列表显示 坐席登录后所有坐席都会同步状态，坐席空闲忙碌离席状态都会同步并计时显示。 1.6 车辆列表显示 可以按选项卡查询全部车辆，也可以按任务中待命中、暂停、下班这些状态来查询车辆；车辆列表支持模糊查询，车辆列表字段可以动态调整。 1.7 事件列表显示 可以显示全部事件也可以按预约/挂起/任务中/结束等状态以选项卡形式展现，提供模糊搜索功能，支持列表局部刷新。 1.8 电话信息同步 调度系统软件与调度话务系统保持实时通讯，当坐席示闲状态下话务会自动分配至该坐席。当话机振铃时，主叫号码会在IP话机显示屏上显示，同时会在调度系统弹屏显示。

5		1.9 ▲重复呼救历史信息提醒 振铃过程中系统自动关联该号码近3次通话事件信息及所有呼叫历史呼叫状态记录，方便调度员对该呼救在摘机通话前预先了解该报警背景信息。（提供类似系统截图）
		1.10 呼救受理 急救受理调度系统，现场地址信息栏内置地理位置信息内容，调度员在与报警人沟通精确报警位置时，只要在现场地址信息栏中填写地理位置文字信息、同音字或拼音内容，系统均可自动提示该急救中心所在城市的地理标志性地址内容。除地理信息自动完成功能外，受理工单还提供快速跳转、标签选择、自动提示等多种快捷输入功能。 1.11 ▲调度逻辑 急救调度指挥系统在调度员完成对报警人位置确认后，待派车辆列表自动根据救护车实时位置与报警位置计算直线距离（地图上两点直接距离）、行驶距离（车辆预计实际行驶的距离）、行驶时间（根据当前实时路况预计急救车到达现场时间）。（提供类似系统截图）。并自动排序，同时支持当班任务数、间隔休息时长及主备班等多维排序规则。系统根据以上规则，可配置自动调度逻辑，即自动选中第一辆救护车，辅助调度判断。同时多个调度坐席会自动同步告知该坐席已经选中该救护车，防止急救资源同时发送抢夺。 1.12 报警电话接听 实现电话振铃，系统弹屏提示来电信息，摘机通话（提供类似系统演示） 1.13 工单制作 需包括事件来源、呼救类型、事故类型、事故等级、现场地址、接车地址、下发定位、患者信息、备注支持选择和手动输入（提供类似系统演示） 1.14 病人位置定位 输入现场地址后地址栏文本框可以模糊匹配输入内容弹出下来选择框，选择地址信息后在地图上标注该地址，同时计算出系统所有车辆与该地点的距离并从近到远排序；（用三大运营商其中之一的号码呼入）（提供类似系统演示） 1.15 路径规划 输入现场地址后系统自动计算急救车辆到达现场的直线距离、行驶距离、行驶时间、可以根据这三个进行排序,然后按就近原则进行派车（提供类似系统演示） 1.16 调度指令下达 调度命令单完成后，系统将自动推荐优选救护车，调度员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派操作，任务单信息将通过多方位渠道同步下发至分站及救护车相应设备终端上。命令单信息通过文字同步发送给分站的分站系统软件、救护车车载系统、医护人员手机APP、医护人员私人手机短信任务消息。 1.17 急救任务图形化监控管理 调度命令单派发完成后，系统将自动监控每一次任务状态。任务派发第一时间，系统将介入监控救护车任务状态及医护人员反应状态。 1.18 增援功能 当救护车到达现场后，发现病人较多，救护车不够用时，救护人员可根据现场条件，可通过手机、车载电话、无线集群终端向指挥中心请求再调派救护车增援请求。此时，中心调度员无需再次确定报警地点、病情等信息，可根据“就近”原则或按照系统自动匹配原则，直接调派车辆，并将出动命令单并行发往相关急救站和救护车。

1.19 改派功能

当救护车由于故障、塞车或交通事故等问题，无法正常执行任务时，救护人员通过手机、车载电话、无线集群终端向指挥中心请求任务改派其他救护车出动。此时，指挥中心调度员无需再次确定报警地点、病情等信息，可根据“就近”原则或按照系统自动匹配原则，直接调派车辆，并将出动命令单并行发往相关急救站和救护车。

1.20 催车功能

提供催车功能，患者来电催车后可以快速标记催车电话自动选择相应事件进行催车，催车后一线人员能快速收到催车语音提醒，也可以在事件列表主动点击催车按钮进行催车。

1.21 结束任务功能

车辆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一线反馈病人无需上车，调度进行结束任务操作，系统标记任务出车结果为结束任务，车辆自动途中待命。

1.22 上下班管理

提供医护司上下班管理功能，当一线设备或人员无法及时上下班操作时候调度台可以协助打卡上下班。

1.23 暂停调用管理

提供车辆暂停调用恢复调用功能，记录暂停调用时间和暂停调用原因，暂停调用到期后可以提醒暂停时间已到期是否恢复调用。

1.24 待处理工单

提供工单暂存功能，当系统异常页面异常关闭后可以暂存工单。

1.25 人车管理

提供车辆人员快速更改功能，可以方便的把某个分站的车辆和人员快速的更换到另一个分站。

1.26 软电话

提供软电话功能，可以快速通过软电话进行外呼，可以提供加0呼出与不加0呼出，同时提供通讯录功能。

1.27 急救指导

提供急救指导功能，可以根据患者病情搜索相应的急救指导。

1.28 急救过程中信息反馈

救护车执行任务过程中可通过救护车车载终端、电子病历端向急救受理调度系统传输不同送往医院信息、现场救治情况、收费信息等数据。急救受理调度系统会根据急救业务流程提示调度员，救护车任务相关变更信息。

1.29 受理工单修正及命令单补发

急救受理调度系统支持对未归档急救事件的受理信息进行修改及编辑。事件列表与车辆列表数据选择可联动，如选择任务中某辆救护车，事件列表同步自动选择到该救护车所管理的事件。双击任务中车辆或事件，直接可以进入该事件的详细受理信息页面。选择该事件内响应的受理选项卡，可对非时间节点类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点击保存。数据在保存至数据库的同时，自动下发至车载系统及医护人员手机APP系统中。

1.30 急救过程管理

院前急救工作是与时间赛跑的工作，所以系统针对时间的管理做了详细的设计，除过程

		中系统及时地监管、报警及自动催促外，系统针对所有急救工作参与人员的工作过程还会详细地记录各种状态节点时间。 1.31 通知与消息 (1) 急救受理调度系统支持坐席之间、坐席与分站、坐席与车载及短信消息下发功能。 (2) 坐席之间通知：可向在线任意坐席发送文字消息，并支持已读回执。 (3) 坐席与分站通知：可向在线分站发送文字消息，并支持已读回执。 (4) 坐席与车载通知：可向急救车载发送文字消息，车载端收到消息自动转为语音播报，支持已读回执。 (5) 坐席端发送短信通知：可向通讯录内任意人员手机发送短信。 1.32 恶意电话手动设置 如调度员误操作将非恶意电话设为黑名单的情况下，调度坐席支持手动释放黑名单电话功能。系统同时支持手动新增黑名单功能，可做全词匹配，即所有号码必须一致方可拦截。以及正则配置原则建立，如开始几位号码或结束几位号码一致即可拦截功能。同时支持时间设置，可设置长期或几分钟。 1.33 工作通讯录 系统内置工作通讯录，可在通讯录中快捷查找人员并快速外呼。同时通讯自动关联来电，如通讯录中人员号码拨打120时，进入受理页面时，会自动关联通讯录姓名显示。 1.34 配套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以上软件功能实现所需的硬件，并保证提供的硬件设备性能5年不落后，包含但不限于调度专用工作站*6（CPU:≥四核；内存≥16G；硬盘≥128G固态硬盘；HDMI≥1），调度专用显示器*6（≥34英寸IPS曲面显示器；支持21:9宽屏幕；接口：支持HDMI、DP；分辨率：≥2560*1080（超宽全高清），含支架）
7		1.35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类似院前急救指挥调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2、IP 云呼叫中心模块 2.1 IVR流程设置 IVR系统全称为自动语音应答系统，主要完成自动语音业务。IVR系统类似于一个自动业务流程的运行平台，在报警人电话接入后自动给出语音提示，实现各种复杂的业务。其主要功能包括：电话呼入前项提示音设置/转黑名单设置/IVR设置流程为可视化拖拽设置页面，通过拖拉拽实现IVR流程配置。 2.2 黑名单设置 (1) 系统支持黑名单智能路由限制，黑名单可以实现全字匹配过来（即号码完全相同），同时支持前缀相同、后缀相同的匹配方式，如前3为“000”即过滤。 (2) 同时黑名单可进行时间配置，可配置范围为1秒、永久。同时黑名单支持手动释放功能。 2.3 呼入 支持报警电话接入，来电后会弹出预受理界面，会根据来电号码显示来电号码所属地点以及最近几次受理信息。 2.4 呼出

再调度系统可以通过多种途径快速呼出电话可以直接在软电话上输入号码呼出也可以在通讯录里直接呼出还可以在车辆列表以及工单页面快速呼出。

2.5 转接

呼入呼出成功后可以将来话转移到其他人员。

2.6 三方

三方通话是一个调度员同报警人同时通话时，需要第三方进入该通话过程，称为三方通话。在三方通话的情况下，如果一方挂机，另两方仍可继续通话。

2.7 软电话

支持软摘机、软挂机、软电话呼出。支持转移、三方通话。

2.8 排队

支持分类查询排队电话，排队电话直接回拨，排队电话漏接提醒，提示未接听的排队电话功能。

2.9 早释

支持早释放电话显示。

2.10 电话标记

来电后调度系统会显示来电信息根据电话内容可以标记电话类型呼救电话崔车点后内部沟通骚扰电话等。

2.11 关联事件

电话弹屏后可以把电话号码关联到具体事件/电话流水可以手动关联电话到某次受理上。

2.12 配套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以上软件功能实现所需的硬件，并保证提供的硬件设备性能5年不落后，包含但不限于话务接入的数字中继网关*2（E1≥4个，通话并发支持≥120）；网络电话交换机*2（支持500分机，250 并发；支持10 个软电话授权），IP电话机*6（液晶彩屏显示；2个RJ-45 10/100M以太网口；含头戴耳机）

3、IP 云数字录音模块

3.1 自动录音功能

当有呼救时，系统自动启动录音，记录并存储主叫号码、受理台号、通话时间等信息。

3.2 录音查询

可通过120受理系统按时间、受理台号、主叫号码等多种条件对呼救录音进行查询、回放，电话录音的播放支持任意时间点开始。

3.3 多方通话录音

录音通道要满足系统录音需求。实现多方通话功能，并将所有通话内容进行录音，支持三方通话的电话全程录音。

3.4 录音管理

提供对录音系统的完整管理功能，包括录音资料的备份、查询、统计等。同时，录音系统的管理有权限设定。提供录音容量满时的告警功能，数字录音与报警事件相关联，能实现远程录音回放，实现录音回听时暂停、快进、后退等功能。

4、急救调度智慧指导模块

4.1 软件基本功能

软件可提供在急救指挥调度中进行现场安全评估和电话指导，呼救者情绪安抚的知识体

系。

4.2 现场安全评估

在电话受理中，通过问题问询，结合记录的呼救人的回答，系统知识体系能够产生出对伤病情况的级别评估。

4.3 电话指导

在救护车到达之前，在确保现场安全的情况下，提供清晰的、易于遵从的急救内容指导现场人员力所能及地采取措施自救和互救，以稳定病人的情况。

4.4 功能流程

(1) 按照不同的应用端分为PC端版本和PAD端版本：

(2) PC版本主要用于调度人员在调度环节使用；PAD端版本可用于调度环节或者其他急救人员。

(3) PAD版本支持急救人员视频通话，图片发送到呼救者手机的功能，支持多种渠道与现场呼救者进行信息交互。

4.5 同步报警信息

系统从调度系统中自动同步报警信息，包括：主诉、人数、年龄、呼救者身份等。

4.6 ▲AI智能分析

系统通过AI智能分析，对主诉内容进行AI切词，并匹配系统知识库，智能推荐风险事件。（提供类似系统截图）。

4.7 填写报警人身份

根据系统字段提示，补充并填入报警人身份、现场伤者/患者人数、年龄、性别信息。

4.8 选择风险组事件

结合现场情况及提供推荐风险，选择合适的风险组事件（可多选），系统支持多风险并行处理。

4.9 匹配的问询话术及指导话术内容

系统结合上述信息，检索知识图谱数据库，匹配最合适的问询话术及指导话术内容，并按照符合医学逻辑的重要性进行排序，针对某些特别重要的问询话术或指导话术给出高亮提示，提示调度处理的优先级次序。

4.10 指导话术内容推荐

在大多数情况下，需根据系统推荐的问询话术进行问题的问询，并选择对应的问题选项，每执行一步问题询问，系统都会根据目前掌握的全部信息进行重新评估，并实时地给出系统评估结果，包括事件评估结果（同样根据医学逻辑进行重要性排序）及事件风险评级（危重、急重、急症、轻症），同时，系统会给出合适的指导话术内容推荐，并按照医学逻辑进行重要性排序，且对于极为重要紧迫的指导，给出高亮提示。

4.11 自动优化指导内容

当完成全部问题问询，或触发了某些重要紧迫指导时，需进行急救指导，系统会给出详细的指导话术内容。部分指导内容有插图及急救指导工具进行辅助。部分指导内容包含指导后确认问题，可用于辅助判断指导的效果，并基于此效果进一步自动优化指导内容，给出更符合现场情况的指导话术。

4.12 特定场景下紧迫的指导

在少数情况下，对于特殊类型的风险事件（如车辆落水等），系统自动跳过了问题问询

阶段，直接给出指导话术内容，以满足特定场景下迫切的指导需要。

4.13 知识图谱内容

关键词词库、风险类型、问题链、问题话术、评估结果与分级、指导链、指导话术、辅助工具、辅助插图（图片和动图）。

1.14 关键词词库

根据汉语语义及语言习惯，结合大量呼救描述的实际案例，系统中预设了关键词词集，用以匹配AI智能切词结果，并产生系统推荐风险类型。

4.15 风险类型

结合国内120电话实际呼叫情况与执行可行性，系统将呼叫事件分为9类，包括：猝死/昏迷、哽噎、分娩、外伤、交通事故、呼吸疾病、心脏疾病、车辆落水、卒中，后续系统仍会继续优化扩容，预期增加风险类型至30多种。与其他系统不同的是，系统的风险类型支持并行处理，即同一事件中可同时处理多种风险类型情况。

4.16 问题链

系统根据问询话术的问询内容，将其归为不同的问题链，共11类，包括：现场安全判断、新生儿窒息、交通事故问询、多人场景检伤、呼吸意识判断、气道梗阻判断、外伤情况判断、妊娠分娩问询1、妊娠分娩问询2、心血管病问询、呼吸疾病问询、卒中判断。

4.17 问题话术

系统基于中国国情为所有问询话术进行了本土化设计，避免刻板机械的询问内容，更符合实际使用场景和中文语言习惯。

4.18 评估结果与分级

系统基于主诉、补充信息、风险类型、问询结果进行综合判断，给出系统评估结果，共30项，包括：无意识无呼吸、休克、心绞痛/心肌梗死/主动脉夹层（重症）、活动性大出血、新生儿窒息、头面部外伤伴颈椎骨折、意识障碍、气道异物（完全梗阻）、心绞痛/心肌梗死/主动脉夹层（轻症）、现场不安全、肢体断落、车辆落水、车辆起火、多人伤存在濒死伤者、气胸、肢体骨折、多车事故、被困车中、胎位异常分娩、卒中、开放性外伤、正常分娩、多人伤存在明显外伤、独自分娩、气道异物（不完全梗阻）、缺氧、神经精神异常、咳痰咯血、慢性呼吸道疾病史、慢性心血管病史。

4.19 指导链

系统根据指导话术的指导内容，将其归为不同的指导链，共29类，包括独立指导9类，复合指导20类。其中，独立指导包括车辆落水、被困车中、心肺复苏（CPR）、新生儿心肺复苏、海姆立克、分娩指导（接生）、分娩指导（独自）、气道异物、通用指导。复合指导包括现场安全指导、车辆灭火、昏迷指导、胎位异常指导、胸痛指导（重症）、胸痛指导（轻症）、休克指导、防窒息体位指导、半卧位体位指导、肢体骨折指导、头颈骨折指导、开放伤口指导、止血指导、断肢指导、神经异常指导、咳痰咯血指导、气胸指导、卒中指导、缺氧指导、慢性病指导。

4.20 指导话术

系统基于中国国情为所有指导话术进行了本土化设计，避免刻板机械的指导内容，更符合实际使用场景和中文语言习惯。其中，部分指导内容中包含了进一步的问询话术，用以评估指导的效果，以及是否存在病情进一步恶化的可能。系统基于这些问题答案进行实时分析判断，当出现病情恶化或更加危急的风险时，会自动为操作人提供新指导内容的提示。

		4.21 辅助工具 目前已包含指导工具CPR频率计数，计划增加小工具AED地图指引，AED使用指导等。 a.CPR频率计数：提供给用户在指导呼救者做CPR的过程中正确地按压计数和计时。 b.AED地图指引：提供给用户基于呼救人位置的精准AED地图显示，并可通过短信方式将AED位置信息下发给呼救人或其他现场人员。 c.AED使用指导：提供给用户市面上常见的AED设备的使用说明，并可通过视频通话方式将说明直接发送给呼救人。 4.22 辅助插图 基于120急救专家提供的资料，进行专业的插图设计，系统提供医学插图≥27幅。 4.23 质量管理 质控系统主要用于系统指导录音的质量管理工作，包括质检打分，质检申诉，质检复审功能。设有质检权限设置，同时有专门的报表功能，产出不同维度的报表内容，支持不同角色的人员开展质检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中心维度的质量管理报表，班组维度的质量报表，个人质量达成报表，以及其他不同案件管理维度的报表等。 4.24 质检报表设置模拟操作模块 质检报表设置模拟操作模块，以便于质检员完整还原工单执行过程，并对比两者的执行记录。系统将自动比对调度员与质控员的执行结果差异，给出提示并辅助打分。 4.25 用户后台维护管理 系统支持用户自行维护或查看本中心的相关信息，包括中心基本信息、合约信息、设备信息、人员信息等。 4.26 用户后台权限管理 系统支持用户自行维护本中心内人员的账号及权限信息，支持自定义角色，支持账号的增删改查等相关功能。
9		4.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类似急救调度智慧指导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5、院前急救地理信息模块 5.1 车辆位置信息 实时显示车辆位置信息，通过点击车辆图标弹出小窗口，展示当前车辆的速度、状态、车上当班人员、所属任务等信息。当点击了车辆列表一辆定位在线的车辆后，对应的地图上立刻居中显示被点击车辆，并主动打开地图车辆详细信息，方便调度人员快速了解车辆状况。 5.2 路况视图、卫星视图 能够实时显示路况信息，卫星视图，数据来源于电子地图。 5.3 医院位置 显示当前120急救中心所属地的医院信息（名称、地址、电话）。 5.4 分站位置 显示当前120急救中心所属地的分站信息（名称、地址、电话）。 5.5 搜索位置 在地图输入框中输入关键词会查询本市行政编码范围内的信息，会将对应的地址，经纬度填充到工单信息中并自动标记到地图上。

5.6 标记位置/计算半径

通过图标，形成一个图标和一个半径默认为150米的红色圆环。可对“半径150米”字样的左边圆点进行拖动，得到想要的半径，方便调度人员进行判断。进行地图点标记，会把标记的经纬度转换成地理位置信息填充到现场地址和接车地址中。

6、院前急救智能车载模块

6.1 上下班

急救智能车载软件系统可记录司机、医生、护士上下班请求，车组人员可根据工号进行上下班，同时也会同步车组人员其他途径上班信息（如调度人员调度台协助上班、APP上班等）。

6.2 接收命令单

急救智能车载软件系统可接收120调度指挥中心发送的调度指令、通知并显示提示及语音播报提示；系统支持按键反馈急救过程中的状态信息（收到指令、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到达医院、途中待命、站内待命）；任务工单信息包含：患者姓名、患者性别、现场地址、接车地址、呼叫主诉、特殊要求、指导判断、主叫号码、联系电话、联系人、运往地址等，并可根据调度指令直接进入地图导航。

6.3 任务状态

智能车载系统任务状态节点分为：接收指令、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到达医院、途中待命、站内待命。调度系统后台任务将分析记录救护车所有任务节点耗时情况。任务状态节点时间，将全部记录调度系统后台数据库，可作为法律依据保障急救中心。

6.4 车辆定位

支持北斗定位，在调度系统中点击车辆可定位车辆位置，同时显示车辆相关信息，包含速度、车牌、司机、医生、护士、车辆状态。

6.5 车辆导航

可以根据接收到的指令中的位置自动为任务确定从出发地点到目的地的最适合的路线；

6.6 车辆状态改变

可按键反馈急救过程中的状态信息（收到指令、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到达医院、途中待命、站内待命等）；

6.7 车辆状态回传

救护车上的车辆状态信息改变后会同步到调度系统中，使救护车上的车载终端上的状态和调度系统中的车辆状态保持同步。

6.8 通知单

120调度指挥系统为方便通知车组人员急救相关信息，智能车载终端提供接收通知单功能，当调度席给救护车车载终端发通知消息时，车载系统会自动弹窗，显示通知内容和发送来源及时间。

6.9 电话

智能车载系统支持一键呼叫功能，主叫电话、联系电话、医院电话等随指令实时改变，并可点击图标直接呼出；可通过触摸屏拨打快捷键的电话簿功能。智能车载系统具备录音功能，录音文件及时上传，并可绑定当前任务工单。

6.10 地图导航

智能车载终端设备采用内置在线导航地图，支持实时急救路径导航，智能躲避拥堵路线

，支持语音导航播放。智能车载终端系统支持根据接收到的任务指令自动导航（提供多种路径计算方式及躲避拥堵提示）。调度任务工单如调度人员派发车辆时获取地址位置坐标，则会将事发地点位置信息下发至智能车载终端，智能车载终端将予以标注在车载工单上（如任务工单位置显示图）。当车辆状态改变至“驶向现场”，并需要导航前往时，可点击地图按钮，系统将跳转至导航地图页面（如任务工单导航图），并根据当前路况系统提供躲避拥堵路线，帮助司机快速前往事发现场。

6.11 历史工单

智能车载系统所有接收信息包含调度指令单、通知单信息将通过车载上班车组人员为判断依据查询。历史任务工单信息主要包含：患者姓名、患者性别、现场地址、接车地址、呼叫主诉、特殊要求、医学判断、主叫号码、联系电话、运往地址等。

7、EPS 急救报警精准定位模块

7.1 系统集成

集成报警定位功能实现报警定位获取。

7.2 调度集成

调度系统集成报警定位功能实现报警定位上受理坐席。

7.3 定位获取

获取手机报警定位信息获取公众号报警信息获取小程序报警信息。

7.4 页面集成

获取手机定位信息标记类型回填受理工单。

7.5 系统对接

对接定位平台提供定位查询接口以及定位管理功能。

7.6 定位平台对接

对接各个报警平台获取报警位置同时提供位置查询接口以便接入实现报警定位。

7.7 手机平台对接

对接手机平台实现手机报警获取定位以及位置上报。

7.8 公众号对接

对接微信公众号实现位置获取和上报。

7.9 小程序对接

对接小程序定位系统实现位置获取以及上报。

8、院前急救短信通知模块

8.1 短信模板管理

为相关业务员场景提供短信模板配置功能。

8.2 账号信息管理

提供短信平台对接配置信息。

8.3 数据管理

提供短信平台页面及后台数据功能。

8.4 短信对接

提供短信对接功能对接短信平台以及对接业务模块。

8.5 前端发送短信

提供前端短信发送入口。

8.6 调度发送短信

提供调度系统短信发送功能可以给人员发送短信。

8.7 查询短信

提供短信查询功能。

8.8 数据列表管理

可以根据不同查询条件查询已发送短信以及提供相关短信发送状态。

9、院前急救结构化电子病历模块

9.1 病历管理

新增病历、修改病历、删除病历、病历草稿保存、病历标记、标记特殊病历、修改记录、查看历史病历、病历驳回、填写救护记录。

9.2 病历审核

病历提交审核、病历单个审核、病历批量审核。

9.3 任务查询

可通过条件筛选出需要的任务数据，查询条件支持模糊查询。支持任务查询条件折叠功能、任务列表表头筛选、任务查询条件快速折叠功能。

9.4 任务列表显示

根据条件显示所需要的信息。支持任务列表自定义分页显示、任务详情查看、任务病历列表展示、任务病历查看。

9.5 任务病历打印

任务病历打印预览、任务病历打印，病历PDF打印。

9.6 病历导出

病历列表批量导出、病历导出excel、病历导出word、病历导出PDF。

9.7 病历档案功能

提供病历档案归档功能，病历档案查看功能。

9.8 病历上传归档

成功实现填写完成的电子病历上传归档，并可进行查询功能。（提供类似系统演示）

9.9 在线填写电子病历

电子病历系统自动同步任务信息，通过任务信息进入病历填写。电子病历支持浏览器端和手机APP填写。（提供类似系统演示）

9.10 离线病历填写

当出诊人员处于无网络环境下，也可以正常填写病历，病历填写完成后会先保存在手机的存储器中，当网络恢复之后，院前医生可以将病历上传到云端。

9.11 心电监测数据上传

院前医生对患者进行心电检测，心电检测的结果会形成报告，病历系统会将心电报告同步到病历附件中，便于院前医生随时查看。

9.12 系统管理功能

具有病史模板管理/审核流程管理/药品医用材料管理/治疗手术管理/检查检验管理/报表打印配置管理/救治措施管理。

10、院前急救基础数据配置管理模块

11		10.1 ▲配置管理-中心管理 中心管理功能主要用于创建120急救中心基础信息和相关系统功能开通的配置管理。主要包含中心名称、中心地址、联系电话，中心配置、视频报警、工单配置、超时上报、地图、按钮文字中心化、定位/OBD配置，URL配置、分站配置、密码设置、车载配置、话务配置、转警联动、HPN配置、时间监控、赛事保障、短信、推送外部系统、配色、拨测配置、调度员休息超时提醒、可视化、语音提醒、电子病历、电子病历（短信）电话告知、电子病历（功能）、突发事件通知人员。（提供类似系统截图）
12		10.2 ▲配置管理-坐席管理 坐席管理功能主要是用于对调度系统调度坐席的数据维护。主要包含所属中心、坐席名称、坐席类型、MAC地址、坐席电话、坐席登录类型、启动状态、话务激活状态、账号绑定、新增、删除、编辑、查看、重置、导出等功能。
13		10.3 ▲配置管理-分站管理 分站管理功能主要用于120急救中心管理员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分站医院基础数据的维护工作。主要包含分站名称、分站所属中心、联系电话、MAC地址、分站地址、启用状态、新增、删除、查询、编辑操作、重置、导出等功能。

14	10.4 配置管理—账号管理 账号管理主要用于坐席绑定的话务账号的维护配置管理。主要包括工号、密码、账号类型、账号所属平台、电话号码、账号别名、分配中心新增、编辑、回收、查询、重置、导出等功能。 10.5 配置管理-车辆管理 车辆管理功能主要用于对急救分站救护车的数据维护和配置管理。包含车牌号、车辆名称、电话号码、车辆品牌、用途分类、所属分站、定位设备、新增、删除、查询、编辑操作、重置、导出等功能。 10.6 配置管理-车载管理 车载管理功能主要用于对急救分站车载终端的数据维护和配置管理。包含车载IMEI、车载别名、所属中心、电话号码、已绑定车辆、启用状态、车载配置地址、新增、删除、查询、编辑操作、重置、导出等功能。 10.7 配置管理—医院管理 医院管理功能主要用于对急救网络医院的数据维护和配置管理。包含医院名称、所属中心、医院编码、电话号码、启用状态、设置五大中心、新增、删除、查询、编辑操作、重置、导出等功能。 10.8 配置管理—通讯录管理 通讯录管理功能主要用于对120急救中心通讯录数据维护和配置管理。包含名称、所属分组、电话号码、新增、删除、查询、编辑操作、导出等功能。 10.9 配置管理-黑名单管理 黑名单管理功能主要用于对120急救中心对恶意骚扰电话的数据维护配置管理。包含所属机构、电话号码、来源、原因、开始结束时间、启用状态、新增、删除、查询、编辑操作、重置、导出等功能。 10.10 配置管理-VIP管理 VIP管理功能主要用于对120急救中心VIP用户的数据维护和配置管理。包含所属中心、姓名、等级、电话号码、职务、联系人、联系人电话、新增、删除、查询、编辑操作、重置、导出等功能。 10.11 配置管理—设备管理 设备管理功能主要用于心电设备绑定的维护配置管理，包含唯一编码、设备别名、设备类型、备注、类别、分配中心、新增、编辑、查询、删除、绑定设备、重置、导出等功能。 10.12 配置管理—急救指导 急救指导管理功能主要用于对120急救中心急救指导知识库的数据维护和配置管理。包含标题、指导内容、中心、启用状态、维护人、修改时间、新增、删除、查询、编辑操作、重置等功能。 10.13 配置管理—中心配置项管理 中心配置项管理功能主要是用于配置系统中菜单配置项的维护配置管理。包括所属分组、配置所属中心、数据类型、键、值、配置项名、单位、数据级别、排序、是否启用、新增分组、修改分组、新增项、编辑、禁用、查询、重置、导出等功能。
----	---

15		10.14 ▲配置管理-跨区域调度 提供跨区域调度后台配置功能，包含跨区域中心管理/跨区域车辆管理/外中心共享车辆管理。
----	--	--

16	10.15 权限管理—平台管理 配置平台管理基础数据 10.16 权限管理—系统管理 提供平台系统管理功能，配置系统访问路径，配置系统可访问中心。实现系统层面权限控制。 10.17 权限管理—报表规则管理 提供报表规则管理，可以设置报表动态表头，可以导入报表规则使使用人员快速理解每个报表字段取值来源 10.18 权限管理—资源管理 提供资源管理功能，把系统功能模块拆分成资源，用于后续权限配置 10.19 权限管理—角色管理 提供角色管理功能，可以为每个中心定制角色，为每个角色提供相应权限，提供每个角色相应的成员列表。 10.20 权限管理—职工管理 提供职工管理功能，可以按中心快速录入人员，提供模板功能可以批量导入导出数据，可以快速生产工号 10.21 权限管理—账号管理 账号管理功能主要是对登录调度系统账号的添加授权和管理功能。主要包含登录名、用户名、所属中心、工号、用户类型、电话号码、启用状态、新增、删除、查询、编辑操作、重置、导出、用户授权、重置密码等功能，用户可根据具体实际情况进行登录账号数据的维护工作。 10.22 通用管理—区划管理 提供系统层面行政区划管理， 10.23 通用管理—字典管理 提供统一字典管理功能，可以为每个中心每个系统提供字典功能，可以自定义字典名称以及字典排序，可以实现不同中心下拉菜单自定义配置。 10.24 通用管理-日志管理 提供系统日志查询功能，可以按中心和时间范围以及系统相应功能来查询。 10.25 通用管理—版本管理 提供APP版本管理功能，支持APP历史版本管理，支持APP强制升级管理 10.26 通用管理—公告管理 提供系统升级公告管理功能，可以根据中心根据系统发送升级公告 10.27 通用管理—流程管理 提供流程自定义功能，可以编辑病历审核流程，使电子病历能根据中心需要满足二级审核/三级审核标准。 10.28 系统监控-缓存监控 提供缓存监控查询功能，提供后台快速查询功能，方便后台快速定位数据。 10.29 系统监控—用户状态监控 提供用户状态监控功能，可以按中心查询用户在线状态，支持数据批量下载。
----	--

17		10.30 ▲系统监控-HTTP日志 提供HTTP接口日志查询功能，可以按中心按请求URL快速查询日志信息，方便后台人员快速了解接口请求数据以及错误信息，快速定位问题。（提供类似系统截图）
18		11、院前急救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模块 11.1 突发事件提醒 突发事件生成之后，当调度员派出的车辆到达了现场，系统进行弹窗，提醒调度员联系一线出诊人员，收集现场伤亡情况。
19		11.2 ▲填写现场伤亡和转送分流情况 调度员根据现场收集的信息，可以填写轻伤，中度伤，重伤和死亡人数。当病人上车之后，调度员可以填写每辆车送往的医院和患者人数。（提供类似系统截图）
20		11.3 ▲生成事件报告 在事件的整个处置过程中，调度员可以根据事件的进展情况，进行首报，续报和终报。
21		11.4 报告模板 系统根据突发事件的政策要求，提供相应的报告模板，调度员可以一键生成报告，并支持在模板基础上进行修改。 11.5 事件报告交叉审核和上报提醒 突发事件报告生成之后，为了避免人为失误，系统支持调度员之间的交叉审核。调度员可以勾选需要关注此次事件的领导或相关人员，系统发送语音通知进行即时提醒。
22		11.6 ▲突发事件聚焦（APP端） 相关人员接收到突发事件的语音提醒之后，可以打开急救指挥APP，查看突发事件的情况和进展。
		11.7 布控点设置 当新的赛事活动举办时，急救中心需要评估投入多少救护车和医护人员，并根据赛事活动的地理位置，设置合理的布控点。布控点通常设定在便于医护人员休息的酒店或医院，每个布控点支持派遣多辆救护车和若干名医护人员。 11.8 特殊位置/区域标识 赛事活动现场，如果有一些特殊区域需要重点保障，调度员可以在电子地图上，以所见即所得的方式，标识出特殊区域。 11.9 赛事活动大屏展现 赛事活动保障系统采用大屏模式，在地图上展现布控点、车辆、医院、特殊区域等信息，支持2560 * 1080分辨率的宽屏显示。 11.10 视频监控 系统与智能车载进行数据对接，支持查看某辆救护车的车内或车外视频，掌握救护车周边实时情况。 12、院前急救医生端应用模块 12.1 出诊管理 信息显示、任务管理、出诊信息采集、定位与导航 12.2 急救管理 急救信息采集、病历管理、视频管理、查询与统计 12.3 事件管理

查看该账户历史处理过的所有急救事件列表，点击每个事件信息，可以对该事件发生的整体过程信息及相关时间进行回顾。指导意见：根据病人和事件查看专家的指导意见，可以查看多个专家的指导意见。诊断意见：根据诊断端查看医院生命体征、心电图、呼吸机、便捷式超声、血气分析、肌钙蛋白诊断数据情况和分析。

12.4 通讯录

可添加、搜索联系人，支持一键拨号。

12.5 消息提醒

当前用户下针对院前急救事件推送的消息，支持消息通知设置。

13、院前急救应急综合管理模块

13.1 工作端启动

工作端启动页，展现急救中心LOGO和名称。

13.2 今日数据汇总

汇总急救中心今日呼入数，今日派车数，任务中车辆数，待命中车辆数，分站数，医院数。

13.3 救护车位置展现

基于地图展现急救中心所有车辆的实时位置

13.4 呼入信息汇总

以图表形式展现话务处理数，接听数，任务处理数，任务完成数最近15天的变化趋势。

13.5 出车信息汇总

以图表形式展现事件数，出车数，有效出车数最近15天的变化趋势。

13.6 车辆数据汇总

以图表形式展现任务中车辆数，途中待命车辆数，站内待命车辆数。

13.7 突发事件列表

- (1) 以列表形式显示已经生成的突发事件。
- (2) 支持按照周期，事故等级，事故类型筛选突发事件。

13.8 突发事件详情

- (1) 在地图上展现突发事件现场位置。
- (2) 在地图上展现救护车的实时位置。
- (3) 查看突发事件的工单信息。
- (4) 查看和复制突发事件已提交的事件报告。
- (5) 查看突发事件所有派出的车辆。
- (6) 查看事件现场周围的其他车辆。
- (7) 查看事件现场周围的网络医院。

13.9 任务列表

- (1) 以列表的形式展现进行中的急救任务。
- (2) 以列表的形式展现已结束的急救任务。

13.10 任务详情

- (1) 在地图上展现急救事件现场位置。
- (2) 在地图上展现救护车的实时位置。
- (3) 查看急救任务的工单信息和任务状态节点的完成时间。

13.11 突发事件创建

生成突发事件，设置突发事件的事故类型和事故等级。

13.12 突发事件查看

- (1) 以列表形式显示已经生成的突发事件。
- (2) 支持按照周期和名称查询突发事件。

13.13 突发事件现场情况

支持填写突发事件的现场伤亡情况，包括：轻伤，中度伤，重伤，死亡人数。

13.14 突发事件转送分流

支持填写突发事件每辆救护车送往医院的情况。

13.15 突发事件上报

- (1) 支持根据模板生成突发事件报告，包括：首报，续报，终报。
- (2) 支持突发事件报告提交之前的交叉审核。

13.16 突发事件提醒

- (1) 支持选择需要接收事件报告提醒的管理人员。
- (2) 支持向管理人员发送突发事件报告的语音和短信。

13.17 短信回访

为了快速执行回访任务，用户可使用短信回访功能（需要短信平台配合），快捷地完成回访工作。

13.18 电话回访

用户可按照任务列表逐一对任务单进行电话回访，并关联其录音。

13.19 标准版回访统计

此功能将回访生成的数据以表格和图标的形式展示给用户看，可根据时间段查询和浏览打印。

13.20 回访满意度统计

统计报表可以查看到以下数据：发出满意度调查次数、有回复个数、未回复个数、回复的短信中满意的个数、回复的短信中基本满意的个数（占出车总数的比例，占发出满意度调查的比例，占有回复的比例，占有有效回复的比例）、回复的短信中不满意的个数、回复的短信无法解析的个数。

14、院前急救移动支付模块

14.1 手机扫码支付

(1) 如果患者确定用微信或支付宝进行扫码付款，医护人员或驾驶员在APP中可以选择动态二维码支付方式，支付系统会生成动态二维码，由患者或患者家属使用微信/支付宝/银联APP进行扫码付款。

(2) 患者扫码支付成功后，系统会向患者发送一条支付成功短信，患者通过短信链接，可以查看收费的小票，收费小票会包含各项费用的明细。

14.2 收费清单打印

如果患者想了解收费的详细情况，急救中心财务人员可以通过系统，对收费清单进行打印和导出。

14.3 实时在线退款

如果患者需要退款，既支持医护人员或驾驶员通过App进行退款，也支持财务人员通过运营管理系统进行退款。在退款时填写退款金额（包括部分退款和全额退款），并选择

退款原因。发起退款请求后，系统将向银行接口发送退款指令，银行进行实时退款。

14.4 财务自动对账

财务人员从银行的商户服务系统中导出一段时间内的历史支付流水，并将流水导入支付系统中，支付系统根据支付流水号，支付日期，支付金额等信息，对支付系统中的实收金额与银行的支付金额进行比对，进行快速的自动对账。

15、移动指挥车移动急救调度指挥模块

15.1 移动调度调度指挥

通过5G网络将调度系统坐席，部署在移动指挥车上，可应用院前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全部指挥功能。

15.2 订单处理

非急救预约订单数据、订单处理新增、订单处理修改、订单处理删除、订单处理列表查询、订单处理详细查询、订单处理统计

16、院间转运模块（非急救转运模块）

16.1 任务安排及流程管理

任务安排及流程管理记录新增、修改、删除、查询、统计

16.2 线上订单或意向订单跟进

线上订单或意向订单跟进记录新增、修改、删除、列表查询、详细查询、统计

16.3 非紧急医疗健康管理调度

预约受理：预约受理记录新增、修改、删除、列表查询、统计、详细查询

16.4 任务计费报价服务

任务计费报价记录新增、修改、删除、列表查询、详细查询、统计

16.5 资源智能匹配服务

资源智能匹配服务记录新增、修改、删除、列表查询、详细查询、统计

16.6 工作人员排班服务

工作人员排班服务记录新增、修改、删除、列表查询、详细查询、统计

16.7 上下班打卡

上下班打卡记录信息、新增、修改、删除、列表查询、详细查询、统计

16.8 工单管理

工单记录数据、新增、修改、删除、列表查询、详细查询、统计

16.9 任务查看

任务信息列表查询、详细查询、统计

16.10 任务导航

地图数据、任务地点匹配、任务导航执行、任务导航取消、任务导航暂停、任务导航继续

16.11 历史任务查询

历史任务查询详细项目、历史任务查询列表项

16.12 线上收费

线上收费记录新增、线上收费记录修改、线上收费记录删除、线上收费记录列表查询、线上收费记录详细查询、线上收费记录导出

16.13 电子发票

电子发票记录新增、电子发票记录修改、电子发票记录删除、电子发票记录列表查询、

电子发票记录详细查询、电子发票记录打印

16.14 电子病历管理

电子病历记录数据、电子病历记录新增、电子病历记录修改、电子病历记录删除、电子病历记录列表查询、电子病历记录详细查询、电子病历记录统计

16.15 车辆管理

车辆信息新增、车辆信息修改、车辆信息删除、车辆信息查询、车辆信息导出

16.16 人员管理

人员信息新增、人员信息修改、人员信息删除、人员信息查询、人员信息导出

16.17 坐席管理

坐席信息新增、坐席信息修改、坐席信息删除、坐席信息查询、坐席信息导出

17、急救车辆分级分类管理模块

17.1 监管一张图

借助商用版互联网地图，直观展示全市救护车的车牌信息、实时位置、状态（在线/离线）、速度、角度、所属机构、所属机构电话，为监管部门提供全局视角，实现对救护车的实时监控与调度。

17.2 实时监管

借助地图可实时监管任意急救车动态位置。

17.3 历史轨迹监管

可查询指定救护车阶段时间内的历史轨迹回溯，可将查询轨迹进行地图线路绘制显示。

17.4 在线\离线监管

车辆在线状态显示及计时，车辆离线状态显示及计时，并且根据离线时长，系统可配置不同告警时间阈值，提醒管理者车辆离线异常。如离线24小时，标注黄色；离线48小时，标注橙色；离线72小时，标注红色。

17.5 越界报警

通过设置城市行政区划电子围栏，当救护车超出城市边界规定的运行区域时，系统自动触发越界报警。

17.6 超速报警

实时监测救护车速度，一旦车辆超速行驶，系统立即发出超速报警，保障行车安全。

17.7 分级管理

（1）管理单位：拥有全局管理权限，可监管查询全市所有机构入网车辆。并对机构单位及机构车辆有维护权限。

（2）机构：如公立医院、私立医院、市区县急救中心拥有独立账号，可监管查询本机构下属所有车辆。

17.8 机构注册

写机构名称、类型、地址、联系方式等基础信息，上传资质证明（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7.9 机构变更

支持机构信息修改、合并、注销，记录变更历史。

17.10 车辆注册

录入车牌号、车架号、车辆品牌、车型、购置日期、所属机构、车辆类型（急救车、非急救转运、康复转运车）、设备关联。

		17.11 设备绑定 北斗定位设备与车辆关联，记录设备序列号、校准周期、设备协议标准。 17.12 账号创建 填写用户姓名、工号、所属机构、联系方式，设置初始密码。 17.13 角色分配 根据岗位职责分配角色（如管理员、卫健委管理员、医院管理员等），角色定义权限范围。 17.14 密码管理 支持密码重置、强制修改周期设置（如每90天）。 17.15 角色定义 创建角色，配置权限。 17.16 权限分配 将权限组绑定至角色，支持细粒度控制。 17.17 审计日志 记录用户操作，支持按时间、用户、操作类型筛选。 17.18 定位设备协议对接1 针对各机构救护车定位设备协议对接。 17.19 定位设备协议对接2 针对各机构救护车定位设备协议对接。 17.20 定位设备协议对接3 针对各机构救护车定位设备协议对接。
		二、院前急救质控管理系统 1、院前急救运营管理模块 1.1 电话流水 提供电话流水查询统计功能可以分类查询早释电话呼入电话呼出电话可以筛选摘机超时的电话流水电话流水列表支持动态表头调整。 1.2 事件管理 可以按受理时间来电号码事件来源等条件查询事件信息事件列表支持动态调整表头可以查询事件详情打印受理记录单。 1.3 任务管理 可以按来电号码任务编号现场地址调度员医护司来筛选任务信息任务信息列表支持动态调整可以查看编辑任务信息可以打印任务出车单。 1.4 值班人员上岗清单 可以查询分站人员上班信息。 1.5 任务流水 根据时间查询任务流水信息包含话务信息调度信息任务信息病历信息列表支持动态调整可以提供报表规则明细。 1.6 超时出车流水 两分钟超时出车流水统计可以支持动态表头调整可以提供报表规则明细。

1.7 摘机超时流水

调度员摘机超时流水表可以支持动态表头调整可以提供报表规则明细。

1.8 病历流水

病历流水信息表，可以提供报表规则明细。

1.9 派车出诊登记表

派车出诊登记表，可以提供报表规则明细。

1.10 早释电话回拨

早释电话回拨统计表，可以提供报表规则明细。

1.11 调度员状态流水

调度员坐席状态流水表更明细可以根据时间状态调度员来查询明细

可以支持动态表头调整可以提供报表规则明细。

1.12 出车区域统计

提供出车区域统计查询报表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13 电话全体情况统计

提供电话全体情况统计查询每天话务情况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14 调度员工作情况统计表

提供调度员工作情况统计表查询调度员工作情况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15 各时段电话出车及预派无车统计

提供各时段电话出车及预派无车统计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16 中止任务原因统计

提供中止任务原因统计分类统计中止任务原因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17 病历录入情况

提供病历录入情况统计医生病历录入情况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18 病历录入平均时长

提供病历录入平均时长提供医生录入病历的时长统计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19 病历录入平均时长_分站

提供病历录入平均时长_分站 统计每个分站录入病历的时长统计 提供报表规则明细 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20 病历平均完成时长

提供病历平均完成时长统计每个医生普通病历危重病历的完成时长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21 病历完成时间_分站

提供病历完成时间_分站 以分站为维度统计病历的完成时长 提供报表规则明细 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22 病历审核质控

提供病历审核质控统计病历审核情况包含二级审核和中心审核情况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23 急救效果与病情分级统计

提供急救效果与病情分级统计 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24 三无人员统计

提供三无人员统计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出下载导出。

1.25 病人年龄分布

提供病人年龄分布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出下载导出。

1.26 疾病性别分类

提供疾病性别分类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27 疾病类型统计

提供疾病类型统计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出下载导出。

1.28 急救任务处理时间统计

提供急救任务处理时间统计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29 人员上下班操作查询

提供人员上下班操作查询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30 暂停调用流水

提供暂停调用流水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31 驾驶员暂停调用次数统计

提供驾驶员暂停调用次数统计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32 各时段出车统计表

提供各时段出车时间统计表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33 调度员工作情况统计

提供调度员工作情况统计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出下载导出。

1.34 呼叫量月报表统计

提供呼叫量月报表统计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35 24小时呼叫量分布

提供24小时呼叫量分布 提供报表规则明细 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36 汇报

提供汇报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37 驾驶员工作情况统计

提供驾驶员工作情况统计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38 驾驶员工作情况统计分站

提供驾驶员工作情况统计分站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39 医生工作情况统计

提供医生工作情况统计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40 医生工作情况统计分站

提供医生工作情况统计分站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出下载导出。

1.41 病人分流统计

提供病人分流统计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出下载导出。

1.42 病人分流统计分站

提供病人分流统计分站以分站为维度统计每个分站送往每个医院的病人数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出下载导出。

1.43 任务调派汇总统计（人员）

提供任务调派汇总统计（人员）以人员为维度提供统计信息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出

		下载导出。 1.44 任务调派汇总统计（分站） 提供任务调派汇总统计（分站）以分站为维度提供汇总统计并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出下载导出。 1.45 调派任务出车结果 提供调派任务出车结果可以统计正常任务改派任务中止任务结束任务等信息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持下载导出。 1.46 院内病患交接情况统计表 提供院内病患交接情况统计表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出下载导出。 1.47 联系报警人和病历完成及时性统计（医生） 提供联系报警人和病历完成及时性统计统计个人联系患者的及时性确保及时联系患者减少空驶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出下载导出。 1.48 联系报警人和病历完成及时性统计（分站） 提供联系报警人和病历完成及时性统计以分站为维度统计统计分站联系的及时性提供报表规则明细同时支出下载导出。 2、院前急救大数据驾驶舱模块 2.1 公共数据展示 天气展示/温度展示/日期时间展示。 2.2 数据总体分类 大屏整体分类展示急救指挥数据包含质量控制数据/资源管理数据/热力图展示。 2.3 出车信息 获取出车信息以图形方式直观展示。 2.4 任务数据 获取任务数据以图形方式展示数据。 2.5 地图展示 集成互联网地图。
25		2.6 ▲呼入电话总数 获取呼入总数以图形方式展示数据（提供类似系统截图）

26		2.7 电话信息 获取电话信息以图形方式展示数据。 2.8 患者信息 获取患者信息以图形方式展示 2.9 摘机用时 获取摘机数据以图形方式展示。 2.10 调度用时 获取调度用时以图形方式展示。 2.11 任务类型 以饼图展示任务类型。 2.12 来电类型 以饼图展示来电类型。 2.13 任务节点时长 以柱状图展示出车到达送达交接时间。 2.14 报警来源占比 以饼图展示报警来源数据。
27		2.15 ▲病历录入情况 以柱状图展示病历录入情况。
28		2.16 2分钟出车率 以柱状图和折线图展示2分钟出车率。 2.17 90秒派车率 以柱状图展示90秒派车率。 2.18 指导分级统计 统计指导事件级别以饼图展示。 2.19 指导进入率 统计事件指导启动率。 2.20 电话指导疾病类型 统计电话指导疾病类型以饼图展示。 2.21 救护车类型占比 获取救护车数据以柱状图展示救护车类型。 2.22 车辆年限占比 获取救护车数据以年限为维度展示救护车数据。 2.23 救护车品牌、型号占比 获取救护数据以饼图展示救护车品牌以及数量。 2.24 医护驾人员占比 获取医护驾数据以饼图展示医护驾占比。
29		2.25 ▲医护驾人员在岗率 获取医护驾数据以柱状图展示人员在岗率。

30		2.26 调度员质控数据 获取调度员数据以调度员文凭和专业为维度分别以图形展示。 2.27 驾驶员质控数据 获取驾驶员数据以驾驶员驾龄和年龄为维度分别以图形化展示 2.28 医生质控数据 获取医生数据包含医生级别以级别分类进行图形展示。 2.29 护士质控数据 提供护士基础数据以饼图分类展示护士不同岗位级别数据。 2.30 救护车及车载设备情况 获取救护车及车行设备情况以列表形式展示救护车车牌号/类型/中心/分站/状态 并提供快捷模糊查询 2.31 人员清单 提供中心人员清单展示以列表方式滚动显示姓名、中心、分站备注信息。 2.32 分站数据 提供分站监控坐席监控模块可以按照中心维度展示分站在线状态以及分站任务数可以显示监控中心坐席状态。
31		2.33 热力图查询获取任务总数并显示提供城市/时间区间/呼叫原因查询条件 可以分站为维度显示平均到达现场时间 柱状图悬浮于热力图上（提供类似系统演示）
32		2.34 热力图展示数据 提供热力图展示效果可以根据呼叫原因展示对应的热力图。

33		三、院前院内协同救治系统 1、多学科急救协作模块 1.1 多学科紧急会商 支持以患者为中心建立多方视讯会议。对于卒中、胸痛、创伤等重点病种患者，一键邀请对应病种的多学科专家小组加入会商；支持与院内急救指挥中心联动，进行应急会商。 1.2 患者信息会商共享 支持多学科专家会商时调阅患者的急救病历、院内急诊摘要和专病救治记录等一体化的急救记录，支持实时查看院前急救患者的生命体征、血气分析数据和心电监护波形。 1.3 配套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以上软件功能实现所需的硬件，并保证提供的硬件设备性能5年不落后，包含但不限于≥27寸高清远程医疗视频会诊一体机*1（CPU不低于6核，运行内存≥6g；硬盘≥500g固态），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p；内置双天线Wi-Fi、≥500W高清前置摄像头；自带音频输出；支持蓝牙5.0；支持在远程医疗视频会诊终端应用内实现蓝牙耳机与系统音频设备的切换功能，支持对摄像头的物理隐藏功能； 蓝牙耳机：无线蓝牙耳机，配备声学消噪，内置锂电池，支持≥20小时通话时间，支持≥200小时待机时长；支持耳麦座充充电；支持A2DP,AVRCP,HFP,AAC等协议； 2、急救远程视讯模块 2.1 远程指导救治 院前院内急救指挥中心和医院各专科、院外专家等远程指导救治。 2.2 查看患者信息 支持查看转运中患者实时信息。 2.3 远程视频会诊 支持对指定患者进行双方、多方音视频会诊，进行远程指导。 3、5G急救数据采集与传输模块 3.1 急救医疗设备数据采集 系统支持对接全类型急救医疗设备数据采集，包括监护仪体征监测数据、心电图报告、呼吸机数据、超声影像、血液分析仪检测报告、荧光免疫分析仪检测报告等。 3.2 医疗数据远程上传 支持院前急救任务中的患者心电图、症状、体征、化验单等数据采集并传回院内，院内专家可实时查看患者的生命体征、血气分析数据和心电监护波形。做到“患者未到，信息先到；病人未至，医生先行”。
34		3.3自动任务节点 自动判别生成急救任务节点(急救派车、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送达医院、途中待命、站点待命)，展示手动节点与自动节点各节点的生成时间和累计距离；支持对关键节点(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送达医院、途中待命、站点待命)自动截取30S视频关联；（提供类似系统演示）

35		3.4车载OBD数据采集 支持急救车辆OBD数据的采集和展示，展示包括驾驶门、副驾驶门、温湿度、车速、里程、油位、发动机转速等内容；支持通过智能算法识别在位状态，展示包括病人在位、担架在位等状态信息。（提供类似系统演示）
36		3.5 ▲单兵联动调阅 融入基于智慧急救数字化的单兵联动系统，包括在智慧急救平台实现单兵设备的信息维护、人员绑定、远程实时拉流调阅单兵视音频、自动保存视音频等；
37		4、急救医疗协作终端模块 4.1 急救车端 具有远程会诊指导、患者医疗设备数据采集的功能、北斗定位等功能。
38		4.2 医院急救中心端 具有用于显示急救信息及会诊功能，屏幕会显示患者的身份信息、体征信息、初步诊断信息等内容，以便医院及时准备接待患者。 ▲支持实时获取和传输智慧救护车上病患的生命体征，如心电导联、心率、呼吸、血氧饱和、血压等信息，并在预告知屏上展示（提供类似系统截图）；

39	4.3 手机端 远程医生专家可以通过微信小程序的方式进入“5G急救”参与院前急救。 4.4 配套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满足以上软件功能实现所需的硬件，并保证提供的硬件设备性能5年不落后，包含但不限于车载音视频采集终端*10（国产化CPU≥8核；运行内存≥6G；支持≥3路高清网络摄像机接入；支持本地存储，支持历史视频、实时视频的远程查看和下载；支持在车辆熄火后远程启动摄像机，实现视频采集；支持北斗卫星导航单模实时定位；支持车辆OBD数据的采集和展示；支持医疗设备实时采集并传输病患生命体征数据；运用AI学习技术，实时分析担架是否在位、药箱是否在位、车载医疗设备（心电监护仪）是否在位、病患是否在位，实现舱内AI识别应用场景；支持在网络离线情况下，保持对数据的采集、处理、计算分析与存储功能，实现离线自运行能力，并在网络恢复后，自主上传相关缓存数据；操作系统安全：支持在数据采集的同时自动对数据进行逻辑校验、数据验证等数据质量控制操作，保证数据的可靠性、安全性、可追溯性； 智能供电系统：采用≥60AH独立安全的信息化电池，不占用原车电瓶，并满足在车辆熄火后的≥72小时不间断用电需求，保障终端主机的正常运行；支持对信息化电源进行数据采集，包括电池温度、电池标称容量、电池剩余电量、电压、电流，并监控充放电状态； 执法记录仪*10：支持5G传输功能；支持三大运营商的5G SIM卡；通过无线通信方式向平台实时传输视频图像；支持数据存储功能，支持数据不被本机或未经授权的设备删除和覆盖，并对存储的数据加以保护；在视频分辨率1920×1080下（帧率为30帧/S），分辨力不低于800线；拍摄照片分辨力不低于1000线；具有预录、延录功能，可预录触发≥60s的视音频信息，延录触发≥60s的视音频信息；开启后可在开机、录像、录音、重点文件标记时进行语音播报，并具有摄录时长播报及整点报时功能；开启夜视功能后，有效拍摄距离≥5m；距离样机5m处，可看清人脸轮廓；在紧急摄录功能开启状态下，摄录过程中发生撞击时，可自动保存录像文件并重新进入摄录模式，在待机状态下发生撞击时，可自动进入录像模式； 预告知终端*1：CPU不低于双核四线程；内存≥8G；数据存储≥256G固态；支持2.4G/5G双频Wi-Fi，以及蓝牙4.0及以上；支持4K超清输出（4096x2160@60Hz）；至少具备USB3.0*4个、HDMI*1个、千兆网口*1、COM口、3.5mm音频；支持定时自动重启功能；深度定制，支持开机无人干预启动预告知终端应用系统，进一步提升应用使用效率；支持病人上车并选择前往医院后，获取智慧救护车实时定位，并在相应医院的预告知屏上展示；支持在病人上车并选择前往医院后，实时获取并传输智慧救护车上病患基础信息，并在预告知屏上展示；支持病人上车并选择前往医院后，在预告知屏上自动展示送往该医院的救护车信息；支持在预告知屏上开启智慧救护车全部视频；支持病人上车并选择前往医院后，进行预告知语音播报；支持实时计算预计送达医院时间，在预告知屏上展示；支持在预计5分钟（可设置）送达时，再次给予语音播报提示，提醒院方提前做好接车准备；
----	---

40		四、东胜区直属急救分站系统 1、急救分站模块 1.1 上下班 车辆人员可以在分站上下班。上下班信息要实时同步中心、车载、app。支持区分主/副班。支持代上下班。 1.2 待接任务 调度系统派车后待接任务可以自动显示出车信息，并进行声音告警。 1.3 历史任务查看 任务清单可以查看历史出车任务，以及每个任务的详细信息。 1.4 通知单 可以接收调度下发的通知信息，并有声音提示。 1.5 任务单打印 支持出车任务单查看和信息打印。 1.6 地理信息 分站系统的地图页面，显示所有车辆的实时位置。支持查看车辆的详细信息。 1.7 车辆列表 车辆列表显示急救站所有车辆，包括车牌号，驾驶员，手机号等信息，并按照待命，任务中，暂停调用对车辆进行归类。
		五、急救公众服务管理 1、微急救小程序服务 1.1 调度集成 调度系统集成小程序定位功能。 1.2 下发定位 调度系统通过按钮下发定位短信实现小程序位置获取。 1.3 位置获取 患者通过定位短信调起小程序定位功能获取定位实现位置上报。 1.4 调度工单 调度系统获取小程序上报的位置进行数据回填。 1.5 地图展示 调度系统地图显示患者的位置进行地图标注。 1.6 微信集成 微信小程序提供定位能力集成页面展示。 1.7 小程序展示 小程序展示获取的位置信息提供上报入口。 1.8 小程序定位 小程序通过地图接口获取位置信息。 1.9 小程序地图 小程序集成地图功能获取位置信息。 1.10 视频功能 接入第三方视频能力为系统提供视频报警功能。

1.11 腾讯视频接入

接入腾讯视频呼叫能力提供视频通讯功能。

1.12 视频通话

提供视频通话页面集成功能。

1.13 页面展示

提供视频通话页面集成功能。

1.14 调度页面展示

调度系统集成视频通话页面可以和现场进行视频通话。

1.15 微信页面展示

提供微信视频通话页面集成视频通话功能可以和调度坐席进行视频通话。

2、微信公众服务

2.1 一键报警、自动定位

一键呼救精准定位，帮助民众解决呼救时对位置描述不清的难题，避免民众因报警信息不准确而耽误救治等问题。此服务不仅能进行“本人呼救”，也可为亲友呼救，为他人呼救。

2.2 急救培训&急救微课

用户可通过平台报名参与急救中心开设的急救培训课程，也可在线学习急救知识，有助于提高民众急救知识的普及，帮助市民掌握正确的急救知识与技能，在突发意外来临时，及时地进行自救互救，争取急救的“黄金时间”。

2.3 车辆甄别

依托我们建立的车辆信息库，为市民提供正规120车辆查询甄别功能，达到杜绝假冒车辆，安全正规使用120车辆的目的。

2.4 急救微视

包括“急救常识”和“急救微视”。“急救常识”是一个急救知识库，分门别类介绍各种急救知识，形成快速分类索引，在平时或紧急时都可以给予详尽的急救指导，极大地方便查阅学习急救知识。

2.5 服务网点

可查看当地网络医院、分站的网点、地址、电话，并可查看导航。

2.6 价目清单

详细介绍急救中心的收费项目，做到公开公正。

2.7 培训报名

组织对社会大众，个人及机构组织（如学校、社区）进行急救安全培训，公众可在线报名参加

2.8 培训考试

中心在该模块发布考题，符合条件人员可在上面报名，报名后中心审核通过即可进行考试，也可在该模块上放复习资料，中心人员可通过在线学习之后再考核。可同时发布多个考试试题、学习资料。后台设定考核通过分数，考试人员提交试卷后，系统自动评分。

2.9 疾病自查

大众可根据自身病发症状根据步骤进行病情的判断，并推荐附近可就医的医院，方便患者前往进行救治。

2.10 新闻动态

中心可以发表文章，编辑新闻稿，图文并茂地展示中心最新的动态风采

2.11 关于我们

可图文并茂地进行中心介绍，向市民介绍中心各服务网站的位置及相关情况。

2.12 预留个人档案

将自己和亲朋的个人信息、紧急联络人信息及健康信息录入，形成健康档案。呼救的同时，病人的健康档案将与地址信息等一同传送至急救调度中心，节约抢救的黄金时间。

与此同时，紧急联络人也会在第一时间收到短信通知，了解家人的呼叫状况。

3、无障碍报警服务

3.1 SOS 物理按键接入

实体按钮支持单击、双击、长按三种触发方式，对应不同报警等级。

3.2 静默求救手势接入

利用 IMU 识别特定手势（如连续翻腕 3 次）触发报警。

3.3 跌倒/撞击/无动作异常检测接入

六轴传感器 + 气压计 + 算法实时判断跌倒、撞击、静止超时。

3.4 生命体征实时采集接入

PPG（光电）、ECG（电极）、热敏、压电多模融合，每秒输出

3.5 体征异常阈值判断接入

本地 MCU 运行轻量模型，实时比对用户个人基线

3.6 环境传感器接入

温湿度、CO、H2S、噪声、光照五合一模组

3.7 e Sim + 卫星 SOS 定位通道定位数据接入

支持 3 家运营商 e Sim 自动切换；支持定位经纬度数据接入。

3.8 电池与低电报警数据接入

设备低电压数据告警，数据信息接入管理平台。

3.9 多网络智能选路

实时评估信号强度、资费、延迟，自动最优网络

3.10 MQTT/CoAP 双协议栈

MQTT 用于大数据，CoAP 用于超低功耗；断网本地 SQLite 缓存

3.11 BLE 配对/解绑

设备信息绑定管理平台

3.12 网络质量监控

设备每 30s 测 RTT、丢包率、信号强度，异常事件上传

3.13 百万级设备接入网关

基于 EMQX+K8s，支持 100 万并发；自动水平扩展

3.14 设备影子管理

云端保存设备最新状态 JSON，API 读取延迟 < 10 ms。影子版本号防并发覆盖；保留 24 h 历史 100 条。

3.15 设备生命周期

状态机包括未激活、已激活、暂停、报废，支持批量导入 IMEI。报废后 7 天自动清理

影子数据，符合 GDPR 删除权。

3.16 批次管理

按生产批次、固件版本、销售渠道分组操作。

3.17 数字孪生可视化

WebGL 三维场景实时展示设备位置、电量、体征。支持万级设备同时渲染；点击设备弹出设备基础信息。

3.18 边缘节点管理

边缘设备基础信息管理。

3.19 多租户 SaaS用户模式

组织—项目—设备三级隔离，数据库分库分表。

3.20 一键 SOS 多渠道并行

触发后同时拨号、短信、App Push、确保到达。

3.21 报警分级

低/中/高/致命四级，颜色蓝/黄/橙/红；不同通知链

3.22 AED 地图联动

报警时计算500m内AED并导航，支持百度/高德/腾讯地图，并支持小程序位置下发

3.23 急救档案推送

警时向 120 推送 JSON 病史，包含过敏、用药、血型

3.24 误报撤销

用户5s内双击撤销，平台向所有通道发送“误报”撤回

3.25 家庭/机构分组

树状层级，支持 10 级深度；批量导入 Excel

3.26 紧急联系人校验

自动检测空号、停机、归属地；短信回执确认。

3.27 数据脱敏

注册信息脱敏，如姓名、电话、家庭住址信息进行脱敏，只有管理员及调度数据推送时可查看全量信息。

3.28 可穿戴设备SDK接入

设备解决方案接入

3.29 居家报警设备SDK接入

设备解决方案接入

3.30 物联网设备SDK接入

设备解决方案接入

3.31 其他设备SDK接入

设备解决方案接入

4、一体化统一门户

4.1 统一身份认证与单点登录

多方式登录：支持账号密码、短信验证码、动态令牌、第三方认证（如微信）等多种登录方式。

单点登录：用户登录门户后，访问集成的其他业务系统（如调度系统、病历系统）时无需再次登录。

	安全登出：一键登出会安全地注销所有已登录的应用会话。 4.2 消息与待办中心 统一收件箱：聚合来自所有业务系统的通知、公告、预警和待办任务。 分级提醒：支持普通消息、紧急预警等不同级别的消息，并通过不同颜色、声音进行提醒。 一键处理：点击待办事项可直接跳转到对应业务系统的处理页面。 4.3 统一权限管理 角色定义：明确定义如“调度员”“分站管理员”“质控员”“网络医院医生”“系统管理员”等角色。 功能授权：为每个角色分配可访问的应用、菜单和数据权限（如：A分站人员只能看到A分站的数据）。 用户分配：将用户赋予一个或多个角色，继承其权限。
--	--

42		六、平台接口开发 1、院前院内一体化服务接口模块 1.1 接口开发 允许开发用户通过Web services API调用平台提供的服务和自己的业务应用进行集成。可以提供资源共享、面向资源的Web服务。减少平台二次开发的复杂度，平台对外提供的Web services API，可以满足不同的开发需要。系统提供开放、多样的API，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开发体系。通过系统开发的接口体系，预留系统接口，以便实现系统与车载医疗设备的数据对接，并打通院前和院内的数据通道，实现院前院内信息共享一体化。（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对接） 2、与位置服务平台对接模块 2.1 接口开发 允许开发用户通过Web services API调用平台提供的服务和自己的业务应用进行集成。可以提供资源共享、面向资源的Web服务。减少平台二次开发的复杂度，平台对外提供的Web services API，可以满足不同的开发需要。系统提供开放、多样的API，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开发体系。通过系统开发的接口体系，对接位置服务平台接口，以便实现与报警人员位置定位信息共享服务。（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对接） 3、无障碍报警平台的对接模块 3.1 接口开发 允许开发用户通过Web services API调用平台提供的服务和自己的业务应用进行集成。可以提供资源共享、面向资源的Web服务。减少平台二次开发的复杂度，平台对外提供的Web services API，可以满足不同的开发需要。系统提供开放、多样的API，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开发体系。通过系统开发的接口体系，对接无障碍报警平台，便于老龄化报警服务。（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对接） 4、预留与各委办局平台对接 4.1 接口开发 允许开发用户通过Web services API调用平台提供的服务和自己的业务应用进行集成。可以提供资源共享、面向资源的Web服务。减少平台二次开发的复杂度，平台对外提供的Web services API，可以满足不同的开发需要。系统提供开放、多样的API，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开发体系。（由采购人负责协调对接）
43	★	七、系统集成服务（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1）完成与现有车载设备数据（生命体征数据、视频数据等）传输与通信集成 （2）完成现有急救指挥中心大屏、日志审计设备、防火墙设备的接入 （3）完成现有得本地政务云国产化适配部署 （4）新建系统预留标准的数据接口：内部与原有120指挥调度系统数据对接，外部可通过卫健委统一接口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字政务服务中心“一表通”平台、数字政务服务中心智能体平台、数字政务服务中心共享交换平台对接，系统预留标准接口，实现直属分站和鄂尔多斯各大医院院内系统对接，提供急救业务数据的共享。 （5）系统升级后，供应商须保证历史数据的可查可用。

44		八、融合网络服务 有线网络部分 (1) 提供120指挥调度中心与政务云资源中心、各医院、各分站的有线网络连接，数量为8条。 (2) 带宽$\geq 100\text{M}$，上行、下行速率对称。 (3) 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完成电路开通。 (4) 终验合格后，提供1年服务。 无线网络部分 (1) 提供120指挥调度中心与院前急救车辆、急救设备、急救人员的无线网络连接。数量≥ 50张。 (2) 每张卡每月总流量$\geq 90\text{G}$。 (3) 支持一卡多用，可以根据不同业务场景做到同时访问互联网业务和专网业务。基于5G公网基础设施，利用网络切片分流和专用DNN技术，构建逻辑隔离的5G专网，在不影响公网性能的前提下，同时满足专网业务访问的需求。 (4) 终验合格后，提供1年服务。
45		九、【系统要求】1、软件开发需要适配国内可信硬件基础环境，平台须全面适配国产化软硬件生态，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终端设备均须选用国产化产品，完成全栈适配验证。2、须支持国产车载终端、国产智能移动终端、北斗定位终端、卫星通信设备的无缝接入与适配。
46		十、【标准规范制定】投标人需要协助采购人制定相应的数据标准、数据更新机制、数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性文件。
47		十一、【数据及网络安全要求】1、本项目所涉及的信息安全内容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系统建设时需满足等级保护、密码测评要求，系统验收时，需要通过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测评。投标人要保证所投主要产品符合采购人对运营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2、须构建全生命周期数据安全防护体系，支持患者隐私数据脱敏、国密算法加密存储与传输、精细化权限管控、全操作留痕审计，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3、必须建立完善的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终端安全防护机制，抵御网络攻击、非法入侵、数据泄漏等安全风险。
48		十二、【软件测试】为保证系统质量，投标人需配合甲方做好软件测试工作对软件进行全面测评，系统交付时，需要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
49		十三、【培训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方案包含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等内容。投标人须提供本项目运行、管理、使用和维护所需要的技术培训。派出的培训教员应熟悉本项目，并有一定的教学经验。为所培训人员提供中文培训、资料和讲义等用品，并为采购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50		十四、【项目管理】本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采购人、监理方项目管理规范执行，项目建设、服务过程中采用评审制度。针对投标人的技术方案、变更方案等予以评审，方案评审通过后方能进入实际实施工作。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项目进行规范化管理，制定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计划、人员工作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确保项目实施质量。1.投标人应成立相应的项目组，并由一名专职的项目经理，负责项目协调和管理工作。2.投标人成立技术负责人领导的技术支持小组，负责对参与项目实施的各方技术人员进行产品、技术、服务培训，提供项目整体实施和试点工作的技术方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疑难问题提供技术支持。3.投标人应配合项目监理方以及第三方测评的工作，保障项目的成功实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监理方要求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文档和资料（含项目实施及验收报告），并且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 Word 文档或 PDF 文档。4.投标人须交付本项目全部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项目验收后源代码的使用权和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51		十五、【开放性与兼容性要求】1、平台须提供标准化、可扩展的Web Service/Restful API接口，支持与现有120呼叫中心系统、医院HIS/EMR/LIS/PACS系统、110/119/122/应急管理局等政务平台、车载医疗设备、定位终端、物联网设备的无缝对接。2、须兼容鄂尔多斯市现有急救硬件设备（车载终端、监护仪、除颤仪等），实现利旧接入，避免重复建设。3、平台须支持市—区县（旗区）-急救分站三级分级管理架构，可灵活配置各级机构的操作权限、数据访问范围，适配鄂尔多斯市全域急救业务统筹管理需求。
52		十六、【架构设计要求】1、平台须采用云原生微服务架构，实现业务能力组件化、数据资源统一化、AI能力复用化，支持功能模块灵活扩展、迭代升级，不影响现有业务系统稳定运行。2、平台须采用前后端分离架构，支持WEB端、移动端、车载终端、小程序多端协同，适配安全可控浏览器、安全可控操作系统，满足调度中心、急救分站、车载现场、公众服务多场景使用需求。2、系统须采用双活架构设计，投标人须提供数据库、业务应用双活部署方案说明，满足急救业务场景的高可靠要求。

53		十七、【信息资源规划与共享】：对鄂尔多斯市120急救中心院前急救指挥调度系统管理信息资源整理；加快推进跨部门信息资源共享，有利于提高鄂尔多斯市120急救中心在日常急救、指挥救援和公共突发事件急救等方面的工作效率。 1、数据汇聚模块，构建多源数据汇聚体系，整合调度数据（含城市/旗区呼入、调度、协同联动数据）、救治数据、资源数据（急救站点/车辆/人员/设备数据）、公众服务数据（小程序用户/非急救转运/培训数据）、环境与地域数据（气象、路况），实现数据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打破数据孤岛。 2、数据清洗与标准化模块，采用自动化清洗+人工校验模式，处理缺失值（旗区数据适配插值法/关联补全法）、异常值、重复数据，统一数据格式；制定平台数据标准，明确编码规则/字段定义，完善数据录入规范与转换规则，制定旗区数据专用标准；建立多维度校验机制（含旗区数据特殊性校验）。 3、数据存储模块，建立数据血缘追溯体系（旗区数据流转）；构建精细化权限管理体系（分级授权）；建立常态化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含旗区数据质量评估）；建立数据标准动态更新机制，适配旗区业务服务发展需求。 4、数据存储模块，采用“云端存储+边缘缓存”混合架构，市级政务云部署核心存储，区县分站/救护车/旗区联络点部署边缘缓存（支持离线操作、在线同步）；选用安全可控高性能存储设备（适配全栈国产化），旗区边缘节点采用小型化抗恶劣环境设备；按数据类型/重要性分类存储（核心数据高性能存储、历史数据归档存储），单独设立旗区数据存储分区；建立存储监控、备份、生命周期管理体系。 5、数据治理模块，建立数据血缘追溯体系（重点梳理旗区数据流转）；构建精细化权限管理体系（分级授权，管控旗区数据访问）；建立常态化数据质量管控机制（含旗区数据质量评估）；建立数据标准动态更新机制，适配旗区业务发展需求。 6、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模块，构建多维度分析模型（调度效率、救治质量、资源利用、公众服务、应急联动分析，重点开展旗区急救专项分析）；提供指挥中心大屏/分站终端/移动端可视化展示（含急救数据单独展示区域），支持多种图表展示；提供多维度数据查询（按时间/区域/数据类型）与 Excel/PDF 格式导出，设数据专门查询入口。 7、数据共享模块，实现平台内部业务模块/站点/车辆数据共享；支持与110/119/卫健委等跨部门数据共享（应急联动/气象/患者信息等），与各级医院/旗区卫生院跨机构数据共享；建立数据共享安全管控机制（数据脱敏、加密传输、全程监控），遵循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54		十八、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终验后提供一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内提供不少于1人的驻场服务，驻场地点由招标单位指定。（要求供应商提供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
55		十九、项目团队要求： 1.项目需配备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和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项目负责人1名； 2.配备至少6人及以上技术服务人员； 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本单位工作,以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05月至今任意1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

56		二十、供应商需提供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3.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规定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相应的价格扣除磋商】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注：其他组织和自然 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响应（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响应的相关规定。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2.符合性审查

2.1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响应	一般技术参数中的标“▲”号全部响应得基础分2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21.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实施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服务团队组织结构与职责划分；③技术资源协调；④流程管理。响应内容充分完整、合理可行得基础分6分；额外加分标准：1、响应内容较为齐全、比较合理、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得3分；2、响应内容不齐全、方案空乏，可操作性差，得2分；3、响应内容缺少关键点，存在客观上的逻辑错误或常识性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表述矛盾等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只得基础分。不提供不得分。	9.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质量保障方案详尽且合理科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控部门配备；②服务满意度；③投诉反馈机制；④服务质量控制提升方式。响应内容充分完整、合理可行得基础分5分；额外加分标准：1、响应内容较为齐全、比较合理、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得3分；2、响应内容不齐全、方案空乏,可操作性差，得2分；3、响应内容缺少关键点,存在客观上的逻辑错误或常识性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表述矛盾等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只得基础分。不提供不得分。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内容；③培训形式；④培训人员配备。响应内容充分完整、合理可行得基础分3分；额外加分标准：1、响应内容较为齐全、比较合理、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得3分；2、响应内容不齐全、方案空乏,可操作性差，得2分；3、响应内容缺少关键点,存在客观上的逻辑错误或常识性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表述矛盾等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只得基础分。不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故障响应时效；②服务保障；③运维服务方案。响应内容充分完整、合理可行得基础分3分；额外加分标准：1、响应内容较为齐全、比较合理、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得3分；2、响应内容不齐全、方案空乏，可操作性差，得2分；3、响应内容缺少关键点，存在客观上的逻辑错误或常识性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表述矛盾等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只得基础分。不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驻场运维保障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质保期内驻场运维保障服务的得4分，最多得4分，不响应不得分；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重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重难点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本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 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响应内容充分完整、合理可行得3分； 1、响应内容较为齐全、比较合理、能够满足基本需求，得3分； 2、响应内容不齐全、方案空乏，可操作性差，得2分； 3、响应内容缺少关键点，存在客观上的逻辑错误或常识性错误或科学原理错误或表述矛盾等不利于本项目目标实现的情形只得基础分。不提供不得分。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8项关键功能系统演示(投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环境设备，以满足线上演示要求)，演示方式以相同或类似可交付的实际			

	系统、系统原型、录制操作屏幕或拍摄录像、PPT或文字，通过线上进行演示。2.评审标准:(1)演示环节完整、符合急救业务实际场景、流程顺畅、形成业务闭环的，每项得0.6分。使用相同或类似可交付的实际系统演示，每项再得0.65分;(2)演示功能基本符合要求，每项得0.3分。使用相同或类似可交付的实际系统演示，每项再得0.65分;3.整个演示过程须在20分钟内完成。4.开标演示环节:项目演示由评标专家组统一发起通知，通知发出时间作为计时起点。供应商须在通知发出后10分钟内完成有效应答并开展演示；超过10分钟无应答的，视为供应商主动放弃演示资格，演示项不予计分，不再另行等待、二次催告。5.系统演示内容：【系统演示1】院前急救指挥调度模块：（1）报警电话接听：实现电话振铃，系统弹屏提示来电信息，摘机通话；（2）工单制作：需包括事件来源、呼救类型、事故类型、事故等级、现场地址、接车地址、下发定位、患者信息、备注支持选择和手动输入；【系统演示2】院前急救指挥调度模块：（1）病人位置定位：输入现场地址后地址栏文本框可以模糊匹配输入内容弹出下来选择框，选择地址信息后在地图上标注该地址，同时计算出系统所有车辆与该地点的距离并从近到远排序；（用三大运营商其中之一的号码呼入）（2）路径规划：输入现场地址后系统自动计算急救车辆到达现场的直线距离、行驶距离、行驶时间、可以根据这三个进行排序,然后按就近原则进行派车。【系统演示3】院前急救结构化电子病历模块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系统演示		10.0000	主观		

	： (1)在线填写电子病历：电子病历系统自动同步任务信息，通过任务信息进入病历填写。电子病历支持浏览器端和手机APP填写。(2)病历上传归档：成功实现填写完成的电子病历上传归档，并可进行查询功能。【系统演示4】院前急救大数据驾驶舱模块：(1)热力图查询：获取任务总数并显示提供城市/时间区间/呼叫原因查询条件可以分站为维度显示平均到达现场时间柱状图悬浮于热力图上。【系统演示5】5G急救数据采集与传输模块：(1)自动判别生成急救任务节点(急救派车、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送达医院、途中待命、站点待命)，展示手动节点与自动节点各节点的生成时间和累计距离。【系统演示6】5G急救数据采集与传输模块：(1)支持对关键节点(驶向现场、到达现场、病人上车、送达医院、途中待命、站点待命)自动截取30S视频关联。【系统演示7】5G急救数据采集与传输模块：(1)支持急救车辆OBD数据的采集和展示，展示包括驾驶门、副驾驶门、温湿度、车速、里程、油位、发动机转速等内容。【系统演示8】5G急救数据采集与传输模块：(1)支持通过智能算法识别在位状态，展示包括病人在位、担架在位等状态信息。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项目团队配置	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的专业服务人员中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软件设计师证书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或网络工程师证书或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1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得1分），最多得5分。备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团队人员组成清单及人员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含）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算起），与本项目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指信息化系统开发业绩）。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12分。业绩以合同扫描件为准，包括合同标的页、合同金额、甲乙双方签字页、盖章页、签订日期页等。	1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技术偏离表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联合体协议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函 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格式及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 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 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 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 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